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中期報告 2015

綠色動力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資料	11
企業管治	14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18
獨立審閱報告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先生*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審計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鑫女士
馬曉鵬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陳鑫女士(主席)
孫婧女士
賴德勝先生*
區岳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區岳州先生^(主席)
馬曉鵬先生
關啟昌先生
賴德勝先生*

戰略委員會

直軍先生(主席)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喬德衛先生
區岳州先生^
賴德勝先生*

監事會

羅照國先生(主席)
劉勁松先生
胡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授權代表

喬德衛先生
朱曙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dynagreen.com.cn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股份編號

133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資源環境制約是當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面臨的突出矛盾。解決節能環保問題，是擴內需、穩增長、調結構，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的一項重要而緊迫的任務。節能環保產業作為國家加快培育和發展的七個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發展面臨難得的歷史機遇。

二零一五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法治治國開局之年。隨著新環保法、「土十條」、公私合夥制(PPP)第二批示範項目等眾多政策法規的出臺，環保治理思路從重量到重質轉變，環保發展新時代有望開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年初制訂的戰略目標，強化各運營項目的規範管理意識，保持「穩定運行，達標排放」，在建項目及籌建項目高效推進，積極推進新項目的拓展及原有項目的擴建，不斷擴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數量和規模，成功突破國內一線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穩固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公司注重技術創新，繼續加強公司在環保行業的設計、研發實力，努力擴大環保工程產能並提升生產工藝，在保持和鞏固了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5,15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實現除稅前盈利約人民幣14,77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4%；實現期間盈利約人民幣11,03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67,626萬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8,742萬元。

(1) 已運營項目運行穩定安全，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130萬噸，實現上網電量2.62億度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行管理工作繼續以「規範管理」為工作重點，緊緊圍繞「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不斷強化各已運行項目的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意識，各項生產運行管理工作都取得了很好成績，環保實現達標排放；集團致力通過提高噸垃圾發電量和降低廠自用電量，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130萬噸，與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36.4%。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現上網電量為1.93億度，亦增長35.75%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2.62億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工程建設進度超過預期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有安順、句容、蕪縣和惠州4個項目在建施工，項目建設工作穩步推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安順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62%，一期生產準備工作已全部完成；蕪縣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75%；句容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68%；惠州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49%。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惠州、安順、句容和蕪縣的設計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1200噸、700噸¹、700噸²及700噸³。

(3) 新項目開拓取得突破，融資工作成績突出，技術研發進展較快

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不斷發揮自身綜合優勢，積極拓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線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和大型項目上成功突破，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密雲項目後又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取北京通州項目，通州項目設計規模為2,250噸/日，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6億元，通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7年。

融資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融資管道，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積極爭取銀行授信，實現了境外融資突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先後獲得了交通銀行為期三年的人民幣20,000萬元流動資金貸款、滙豐銀行為期一年境內人民幣5,000萬元綜合授信及境外港幣5,000萬元綜合授信；另外，公司還在光大銀行、交通銀行的授信額度內提取了多筆貸款，用於償還海寧項目貸款和招商銀行流動資金貸款，降低了資金成本。

技術研發方面，配合完成了安順、句容和蕪縣項目焚燒爐的安裝、調試和運行指導工作；完成了惠州項目三台400噸焚燒爐出廠前各部件的冷態試車及品質檢驗；在煙氣系統處理方面，申報了「生活垃圾焚燒煙氣組合式脫酸除塵工藝」發明專利，該專利能有效解決煙氣中的重金屬、二噁英、硫氧化物(SO_x)、氯化氫(HCl)、氟化氫(HF)等有毒有害尾氣。

¹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²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³ 第一期的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700噸，第二期的垃圾處理能力將為額外每天35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集團管控和各項內部管理進一步規範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集團進一步完善了內控體系，公司的管理進一步規範，管理效率也進一步提升。

人力資源方面，集團加強了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建設，補充了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積極開拓招聘管道，建立了高端人才庫，修訂了人才內部推薦引進辦法；細化完善了員工培訓方案，為集團儲備骨幹技術工人；優化修訂了在建項目和運行項目考核辦法，鼓勵員工的積極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009人。

內控方面，集團重視內部管理，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內控體系。加強法律事務管理，讓法律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法律風險；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內部審計計劃，開展內部審計，按照計劃實施對各下屬公司、關鍵部門和關鍵崗位的專項審計。

知識財產權方面，繼續加強了集團知識財產權保護，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申報專利6項，新獲得專利授權5項，目前集團已經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共5項、實用新型專利共16項。

業務展望

行業發展展望

我國經濟經過幾十年快速粗放式發展，資源消耗、環境破壞非常嚴重，新一屆政府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發展綠色經濟作為經濟轉型的一個重要方向，環保產業自然成為轉型中優先受益的行業。

垃圾焚燒發電具有廢物處置、燃煤替代和減少垃圾填埋造成的甲烷等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環保優勢，非常符合我國環保和能源戰略定位。垃圾焚燒發電無論是技術上還是政策上都是解決垃圾圍城困境主流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垃圾圍城的嚴峻事實和現實的處理缺口將使得垃圾焚燒發電未來幾年處於快速發展期。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環境衛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我國設市城市的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已達到89.3%，其中70%以填埋為主，26%為焚燒，依照《「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底，投產和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望超過300座，生活垃圾焚燒處置能力達到每年1億噸。

「十三·五」環保規劃從重「量」向以環境品質改善為核心的重「質」的變化，意味著國家在環境治理上的思路變化，由之前的僅對環境污染治理設施數量的關注，轉向追求環境品質和效果，新方向的确立將推動產業升級，進入環保發展新時代。因此，預計在「十三·五」期間，國內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和比例會進一步增長和擴大，建設管理更趨於精細化。未來「十三·五」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繼續保持近千億投資規模，由此「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又將進入一個巨大、高速的發展空間。

企業發展展望

在環保新格局中，具有技術和管理優勢的企業有望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龍頭並享有更大發展空間。作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發揮企業的綜合優勢，憑藉國家政策的支援，在建設、運營和管理每個項目上精益求精，追求完美，以不斷研發、不斷創新的核心競爭力、一流的管理水準實現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做大做強，並通過高效的企業管治，致力開源節流，內部挖潛，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豐富並提升品牌的價值及影響力，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擴大市場份額，為中國的環保事業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國家對於環保產業的政策支持，作為垃圾處理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繼續開拓高品質、高標準、高技術、高效益的環保項目，並以肩負社會責任為己任，關注人民福祉，對社會發展、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同時以先進的經營理念與戰略，繼續沖向企業發展的新高峰，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5,155萬元，實現期間盈利約人民幣11,039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67,626萬元及人民幣238,884萬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8,742萬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約為51.08%，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9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26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2,876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5.1%(二零一四年同期為7.4%)，行政開支相對於去年同期增長主要因為人工成本的增加以及集團內委託貸款產生的營業稅的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期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251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約人民幣26萬元。

所得稅

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738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952萬元)，佔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25.3%(二零一四年同期為36.2%)。所得稅費用與稅前盈利的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內3家附屬子公司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集團所得稅綜合稅率下降。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以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人民幣556,12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人民幣762,356,000元減少人民幣206,230,000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集團投資附屬子公司的垃圾焚燒在建項目所致，本集團目前現金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95,51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之人民幣1,591,367,000元增加人民幣104,143,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502,656,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192,854,000元。本集團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112,576,000元，其中人民幣390,054,000元尚未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為一至十二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公司對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資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52,053,000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分別為人民幣620,537,000元和人民幣653,333,000元的信貸額度。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和人民幣301,17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向關聯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注資但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00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3	3,511
一年至五年	280	1,00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仍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除了在日常業務中所投資項目外，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計劃。該等項目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009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員工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7.09百萬元。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喬德衛先生 ⁽³⁾	20,918,478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好倉）	3.27%	2.00%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持有20,918,47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約3.27%及股本總額的約2.00%。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權益披露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之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達5%或以上：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 ⁽³⁾	501,189,61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23%	47.96%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資香港」) ⁽⁴⁾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4%	2.38%
北京國資公司 ⁽⁴⁾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4%	2.3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4,813,000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1%	3.33%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⁵⁾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88%	6.67%
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 ⁽⁵⁾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8%	6.67%
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 ⁽⁵⁾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8%	6.67%
白洪濤 ⁽⁵⁾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8%	6.67%
潘玲 ⁽⁵⁾	6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88%	6.67%



權益披露資料(續)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 (天津)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2%	4.67%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62%	4.67%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⁶⁾	48,806,817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62%	4.67%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01,189,61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股本的78.23%及股本總額約47.96%。北京國資公司於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股本總額中擁有62.37%的權益，而北京科技於19,571,266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1.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亦被視為於北京科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24,859,792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本約6.14%及股本總額約2.38%。
- (5)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之53.33%股份由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之45.78%股份由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由白洪濤及潘玲各自持有50%。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白洪濤及潘玲因而各自被視為於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40%股份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45%股份由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保利通信有限公司因而各自被視為於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必須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及馬曉鵬先生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方被採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這是因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剛上市的緣故。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主席）

陳鑫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及(v)加強溝通管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續)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主席)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區岳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婧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區岳州(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關啟昌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做出任何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續)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直軍(主席)

孫婧

劉曙光

執行董事

喬德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區岳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僱員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報告期內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募集資金中的港幣1,096,200,000元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的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使用。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中標取得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蚌埠項目」)。蚌埠項目規模為日處理1,500噸生活垃圾，分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工程為日處理1,000噸生活垃圾。項目第一期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04億元，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有關本次新項目中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51,550	391,235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418,938)	(245,969)
其他收益	5	232,612	145,266
其他收入淨額	5	11,435	7,375
上市開支	6(c)	341	7,941
行政開支		—	(15,065)
其他經營開支		(33,263)	(28,761)
		(840)	(40)
經營盈利		210,285	116,716
融資成本	6(a)	(62,510)	(62,773)
除稅前盈利	6	147,775	53,943
所得稅	7	(37,383)	(19,516)
期間盈利		110,392	34,427
其他綜合收益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折算的滙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365)	14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10,027	34,57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05元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汽車及設備		7,184	6,647
無形資產	9	1,711,954	1,597,8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0	172,241	154,4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800,881	1,566,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8
		3,695,760	3,330,262
流動資產			
存貨		7,454	7,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0,277	327,5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11,274	10,897
受限制存款		25,366	23,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56,126	762,356
		980,497	1,131,95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312,261	551,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5,407	332,158
即期稅項		25,750	22,815
		603,418	906,334
流動資產淨額		377,079	225,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2,839	3,555,883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1,383,249	1,040,006
遞延稅項負債		76,165	62,635
貿易應付款項	14	326,006	275,850
		1,785,420	1,378,491
資產淨值		2,287,419	2,177,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45,000	1,045,000
儲備		1,242,419	1,132,392
權益總額		2,287,419	2,177,392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法定盈餘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00,000	—	80,035	14,594	(16,764)	433,568	1,211,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	—	—	—	—	34,427	34,4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4	—	14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4	34,427	34,571
就以往年度宣派的股息	15(a)(ii)	—	—	—	—	—	(70,000)	(70,0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5(b)	300,000	470,588	—	—	—	—	770,588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470,588	80,035	14,594	(16,620)	397,995	1,946,5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	—	—	—	—	107,618	107,6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0)	—	(1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0)	107,618	107,438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5(b)	45,000	78,362	—	—	—	—	123,3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14,594	(16,800)	505,613	2,177,39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14,594	(16,800)	505,613	2,177,3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	—	—	—	—	110,392	110,39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65)	—	(3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5)	110,392	110,02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14,594	(17,165)	616,005	2,287,419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38,136)	(128,75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9,880)	(10,6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016)	(139,41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419	(95)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91,843
支付上市開支	(2,201)	(9,730)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51,589	(135,1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9,388	647,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6,209)	507,491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356	502,1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	7,979
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26	1,017,637

第23頁至37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就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相關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做出的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並不包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整套財務報表的信息。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8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變更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造和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造和運營服務。

營業額是指根據興建－營運－轉移(「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以及技術顧問收入。有關於本集團的BOT安排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1。有關期間內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398,586	220,145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186,237	128,778
利息收入	66,727	42,312
	651,550	391,235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該類收入的總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中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651,5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91,235,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999	1,347
政府補助(i)	1,546	580
增值稅退稅(ii)	5,482	5,242
其他	408	206
	11,435	7,375
其他收入淨額		
滙兌收益淨額	341	7,941

(i)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無條件)於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ii) 增值稅退稅指當地稅務局授出的稅項豁免，並於基本確定可以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委託貸款利息	53,270	57,057
其他利息開支	10,713	6,941
	63,983	63,998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1,473)	(1,225)
	62,510	62,773

* 借貸成本已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介乎5.65%-6.15%之比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15%-7.04%)資本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6 除稅前盈利(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83	4,2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132	38,622
	54,415	42,867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315,212	164,529
經營租賃支出	2,026	877
攤銷	29,358	27,782
折舊	1,044	1,0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6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2)
上市開支	—	15,06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建設服務成本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2,5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94,000元),而該等金額也分別計入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的總額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2,158	12,144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657	290
	22,815	12,43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4,568	7,082
	37,383	19,516

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相關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10,39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427,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4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9,89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建造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7	1,762,454	6,529	1,769,540
添置	—	160,179	—	160,1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57	1,922,633	6,529	1,929,71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	171,386	162	171,714
本期計提	24	29,258	76	29,358
減值虧損	—	16,690	—	16,690
滙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0	217,337	238	217,7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	1,591,068	6,367	1,597,8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7	1,705,296	6,291	1,711,954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經營權安排列明經營期限介乎於25年到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限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值。

就該等尚未開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各期間末評估各項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權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因此無需進行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就已經開始營運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當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各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由於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綠色動力」)於自二零一三年底開始營運起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均錄得經營虧損，而累計經營虧損乃由於可供處理廢物數量遠低於預期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乳山綠色動力經營權進一步撥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6,69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乳山綠色動力減值總額為人民幣27,5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69,000元)。由於經營權之賬面淨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假設之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9 無形資產(續)

各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運用基於覆蓋各特定經營期間之財政預算的現金流計算方法評估可收回金額，現金流使用8.15%–9.6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9.60%)之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權相關之特定風險。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下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392	70,01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3,759	17,952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8,604	8,100
六個月以上	18,418	11,962
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	125,173	108,025
建設預付款項	127,477	120,604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299,868	253,362
	552,518	481,991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	(172,241)	(154,425)
	380,277	327,56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人民幣21,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的應收保留金，預期這些款項將在超過一年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和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人民幣64,9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36,000元)的餘額，此類餘額是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根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按年利率6.61%至7.87%(二零一四年：6.61%至7.71%)計算的。有關金額尚未到期付款，將以BOT安排的營運期間的所得的收益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和預付款項」中，人民幣143,8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375,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74%計息、應收非關聯方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收回的款項。

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範圍。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分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逾期欠款結餘做出壞賬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已確認的壞賬準備為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元)。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1,844,720 (32,565)	1,604,840 (27,117)
合約工程淨額	1,812,155	1,577,723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800,881	1,566,826
－ 即期	11,274	10,897
總計	1,812,155	1,577,7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續)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本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和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期25至30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就若干特許服務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和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特許服務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興建和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有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提供的建設服務收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按年利率6.61%至7.8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至7.71%)計息。BOT安排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安排的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支付。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556,126	762,356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和港幣計值。將資金滙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3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和借款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2,261	551,3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6,061	113,9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754,105	486,049
五年後	503,083	439,996
	1,383,249	1,040,006
	1,695,510	1,591,3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2,656	535,160
— 無抵押	1,192,854	1,056,207
	1,695,510	1,591,3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3 貸款及借款(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43,0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069,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上授信額度中已使用的金額為人民幣502,65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160,000元)且對應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52,05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8,538,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將對乳山綠色動力的人民幣100,880,000元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為乳山綠色動力借入的長期銀行借款的質押物。

(b)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622,99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900,000元)由本集團實體擁有人擔保。所授銀行信貸額度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的人民幣622,99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000,000元)且該公司開具了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信用證用於保證該銀行信貸額度下已借款項的借款利息的償還。

(c) 達成契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622,990,000元需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本集團應按各貸款人的要求，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引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債務(包括任何邊際虧損)向有關貸款人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額度的契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78,044	215,949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119	1,708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9,820	6,804
六至九個月內到期	2,627	5,049
九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1,913	28,972
十二個月後到期	326,006	275,850
總貿易應付款項	519,529	53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884	73,676
	591,413	608,008
減：非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326,006)	(275,850)
	265,407	332,1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非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為331,70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966,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4%至8.6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8.60%)計息、為應付非關聯供應商款項，並將於本集團各BOT安排的特許服務期間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326,00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850,000元)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息

(i) 本期向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本期批准的有關以前年度向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中期確認的上一財政年度年度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10股人民幣1元)	—	70,000

(b) 股本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45,000	1,045,000	700,000	700,000
首次公開發行的股份	—	—	345,000	345,000
於六月三十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0	1,045,000	1,045,000	1,04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0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每股港幣3.45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收款為普通股的票面價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發行收款總額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51,036,000元後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科目。本次發行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354,859,792股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將據此發行普通股4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港幣3.45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超額配售發行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將近港幣155,250,000元(約人民幣123,35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科目。超額配售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總股份數為404,359,792股。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本公司股票發行的面值和發行價值之間的差額。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為人民幣301,1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280,000元)。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注資但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000,000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3	3,5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0	1,00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作為單位)

17 或有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提取為人民幣653,3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537,000元)的信貸額度。

基於該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確認有關財務擔保。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權益擁有人之利息	—	3,080
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常州正源」)*支付的服務費	855	717
向常州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500	500
為常州正源收取爐渣處理費	1,413	1,133

* 常州正源，即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為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就向本公司授出銀行信貸額度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622,990,000元。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868	2,6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9	128
總額	2,997	2,776

獨立審閱報告



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8頁至第3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謹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